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约的生效条件：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1标（以下简称“本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各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单位湖北中森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森华

泰”）、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水勘院”）与发包人淄博博山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乡经发公司”）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在淄博市博山区签署了《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1标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总包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3,989.14万元。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和2025年8月7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和《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淄博博山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发包人名称：淄博博山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94HXWDXE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财富大厦21楼2119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

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博乡经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失信情况

经查询，博乡经发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2024年度，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博乡经发公司签订《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F+EPC）工程总承包（一期）合同》，合同建安工程费69,643万元，占公司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的75.81%。

5、履约能力分析

博乡经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单位：湖北中森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北中森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LQ016F

成立日期：2016年1月5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街道上海大道2号楚恩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海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预应力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堤防工程、管道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城市道路亮化工程的施工；生产（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制水、供水工程设计及安装；砂石料加工、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森华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森华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中森华泰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中森华泰正常运营，实际控制人为黄海云。

（三）联合体单位：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493226074M

成立日期：1991年9月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1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淄博水勘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失信情况

经查询，淄博水勘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淄博水勘院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水勘院为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市财政局，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淄博博山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森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联合体单位）、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2、项目名称：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1标

3、项目地点：淄博市博山区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南部片区工作内容：博山镇、源泉镇、池上镇、石马镇、八陡镇管网延伸工程、村内管网改造工程、单村标准化工程，新建池上水厂、石马水厂，博山区智慧水务建设；提供本标段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详勘）、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及验收（含试运行）、移交及保修等工作，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全面负责，并对与总承包相关联的工作提供支持、配合和服务等。

6、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包价款为人民币23,989.14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率为1.4%，施工工程费下浮率为0.18%。中标设计费费率、施工工程费下浮率不变，最终设计费、施工工程费以整体工程造价审定值为基准，费率执行中标设计费费率、中标施工工程费下浮率。

7、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1日历天。

8、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设计费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建安工程费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承包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

代表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付款。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详勘）、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工作。

（3）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单位湖北中森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及验收（含试运行）、移交及保修等工作，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全面负责，并对与总承包相关联的工作提供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施工内容占总工程量约90%、湖北中森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计施工内容占总工程量约10%。

9、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施工工程费：发包人每3个月支付一次工程款，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后付至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的45%（工程款支付最迟期限为承包人提报形象进度的日期不超过28天），完成施工合同中相应承包范围所有工程量并经发包人预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内审审核值的50%（该审核时间不超过4个月。若超过4个月，以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时间内容为最终依据）。剩余工程款，支付期限为3年，第1年末支付至审定值的66%，第2年末支付至审定值的82%，第3年末全部付清（除水表类质保金）。水表类质保金完工验收合格6年后无息付清。

勘察设计的费：设计人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的实施方案，支付至实施方案批复金额的30%；设计人提交各专业施工图的

设计成果并完成图纸预算评审后，支付至图纸预算评审值计算实际设计金额的70%；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评审值的97%；（注：每次支付节点按实际进度评审值付款）待全部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审定值支付剩余部分（无息付清）。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勘察设计单位；施工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收款单位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部分将拨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10、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2）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应立即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非法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逾期超过5日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未付的费用，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照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达不到工程设计条件及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偿予以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及工期延误，并承担全部费用。

11、 生效条件：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合同签署时间：2025年8月22日。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本项目发包人淄博博山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由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形成了自己完整的技术理论体系和技术路线，擅长系统性规划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能更好地将水源保护、水厂处理、管网输配、漏损控制、智慧化管理等环节进行生态化系统整合。同时公司在聚焦生态修复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具备丰富的市政类项目经验。历经20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投融资、技术咨询与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生态修复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较强，且各方签订了规范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促进各方业务合作。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款约2.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

报表营业收入的165.11%。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政公用领域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各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故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批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可行性。同时，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九、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十、备查文件

1、《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1标合同》；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